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6-022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高投资者获得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具体安排如下：

一、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为：

(1)公司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亦为正数；

(2)公司的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2、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上限：以当期总股本为基数，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3、中期分红的授权：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1)授权内容：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上述中期分红条件、上限限制的前提下，论证、制定并实施公司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2)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二、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后续是否能够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6年度中期分红安排中涉及的任何未来计划等前瞻性的陈述及预期，均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安排，该等陈述及预期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5日

至2026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
6	《关于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开展2026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3.01	《关于选举华建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02	《关于选举孙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03	《关于选举郑秀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04	《关于选举孙臻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3.05	《关于选举倪益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关于选举吴士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2	《关于选举任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3	《关于选举陈希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26年4月2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8、9、12、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8	杭电股份	2026/5/12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二)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5月13日(9:00 — 11:30，13:00 —14:3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公司证券部。

(四)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五)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杨烈生、盛枫

电话：0571—63167793

传真：0571—63409790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6	《关于支付2025年度审计费用并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开展2026年度原材料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3.01	《关于选举华建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2	《关于选举孙翀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3	《关于选举郑秀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4	《关于选举孙臻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5	《关于选举倪益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关于选举吴士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2	《关于选举任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3	《关于选举陈希琴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公司代码：603618　公司简称：杭电股份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事项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杭电股份	603618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烈生	盛枫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永通路18号
电话	0571-63167793	0571-63167793
传真	0571-63409790	0571-63409790
电子信箱	stock@hzcables.com	stock@hzcables.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电线电缆行业

电线电缆是用来输送电能、传递信息和制造各种电机、仪器、仪表，实现电磁能量转换所不可或缺的一大类电工产品，是电气化、信息化社会中重要的基础性配套产业，被称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与国民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具有用途广泛、品种繁多、门类齐全等特点。其产品广泛的应用于电力、轨道交通、新能源、建筑工程、海洋工程、通信、石油、化工、汽车、船舶及航空航天等各个领域。

2025年，国家继续深化"双碳"战略，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重点转向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简称《行动方案》)，提出在2024—2027年重点开展9项专项行动，包括"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外送攻坚行动"和"电力系统调节能力优化行动"。这为特高压(UHV)线缆、新能源装备电缆带来了直接的政策利好。2025年国家电网计划投资5200亿元，较上年增长3%，投资重点向特高压工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以及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网络拓展倾斜，保障了行业头部企业的订单稳定性。2025年电网系统招标模式发生改变，对企业报价策略和综合实力提出更高要求。具备"绿、数、科"(绿色工厂、数字化、科技创新)资质的企业在招标中获得更多加分项。公司通过重点抓好"绿色、智能、科技"三大攻坚任务，不断提升企业自身软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杭州市电缆工业互联网平台"、"杭州市智能工厂"。

光通信行业

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作为数字经济的核心底座，对实体经济发展和产业创新升级的支撑作用持续增强，我国已建成全球规模最大、覆盖最广、技术领先的网络基础设施。据工信部发布数据，截至2025年末，我国5G基站数达483.8万个，同比增长约13.8%，占移动电话基站数比重达37.6%，平均每万人拥有5G基站34.4个，高于"十四五"规划发展主要目标8.4个；而在固定网络方面，具备千兆网络服务能力的10G PON端口数达3162万个，达"十四五"规划发展主要目标的2.6倍，与此同时，全国千兆以上接入速率的用户为2.38亿户，占固定网络用户比例已达34.5%。在行业高质量发展新阶段，国内电信运营商提质增效，总体资本开支持续下降，发展重点向智算网络倾斜，电信行业发展面临机遇与挑战。

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快速迭代和大模型的不断普及，算力资源已经成为支撑人工智能持续发展的关键基石。而算力数据中心及其数据传输网络，作为算力资源的核心承载平台，正在迎来迅猛的发展浪潮。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2026年3月发布的报告，截至2025年6月，全球计算设备算力总规模为4,495EFlops，同比大幅增长117%，其中智能算力规模约为3,846EFlops，占总算力比例达85%。预计未来五年全球算力规模将以超过60%的速度增长，在2030年全球算力将达到50ZFlops，其中智能算力占比将超过95%。面对算力发展趋势，国内外主要云服务厂商正在对算力数据中心相关建设进行持续高强度投入。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进一步发展及算力数据中心的持续建设，将对应用于算力网络的相关光通信产品需求产生深远的结构性影响。

铜箔产业

PCB行业属于电子信息产品制造的基础产业，PCB铜箔制造位于PCB产业链的上游。PCB铜箔是沉积在线路板基底层上的一层薄的铜箔，是CCL及PCB制造的重要原材料，起到传输信号的作用。近年来人工智能、高速网络和汽车系统快速发展，将继续支持高端HDI、高速高层和封装基板等细分市场的增长，并为PCB行业带来新一轮成长周期，未来全球PCB行业仍将呈现增长的趋势，从而带动上游PCB铜箔需求。

锂电池铜箔作为锂电池负极材料集流体，其作用是将电池活性物质产生的电流汇集起来，以便输出较大电流。锂电池铜箔由于具有良好的导电性、质地较软、制造技术较成熟、成本优势突出等特点，因而成为锂电池负极集流体的首选。锂电池铜箔处于锂电池产业链的上游，与正极材料、铝箔、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以及其他材料(如导电剂、包装材料等)一起组成锂电池的电芯，再将电芯、BMS(电池管理系统)与配件经Pack封装后组成完整锂电池包，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动自行车、3C数码产品、储能系统等下游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突破，电池技术升级，储能需求上升等因素影响，铜箔行业迎来复苏。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围绕"一体两翼"发展战略，巩固电力电缆业务作为公司稳健发展的"压舱石"，同时将光通信业务与铜箔业务打造为驱动未来增长的两大战略支柱，共同构建协同共生、螺旋上升的业务生态。

电线电缆板块

公司电线电缆板块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国内综合线缆供应商。主要产品为涵盖从中低压到高压、超高压的各类电力电缆、导线、民用线缆及特种电缆。

电力电缆是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具体包括500kV、220kV、110kV、66kV高压超高压交联电力电缆，35kV及以下中低压交联电力电缆，轨道交通电缆、风电电缆、光伏电缆、防火电缆等特种电缆。公司是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高压、超高压电力电缆和特高压导线的主要供应商；导线产品具体包括钢芯铝绞线、铝合金导线、铝包钢导线等品种，涵盖了1100kV、1000kV、800kV及以下特高压高压导线全等级产品。公司拥有四大生产基地：杭州富阳东洲、杭州富阳高尔夫路、淳安千岛湖以及安徽宿州生产基地。

公司电线电缆业务板块采取"稳两网市场、调市场结构、拓新能源增量"的经营策略，坚持巩固电力两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市场份额，积极参与光伏、风电、储能等新能源电网建设，谋求算力市场业务拓展；大力抓品牌入库工作，为在"五大六小"能源公司、机场项目、用户工程和经销商等梯度市场争取更大市场份额打好基础；加快绿色化、数智化转型升级，加快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的应用与推广、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结合线缆行业"料重工轻"，主要生产材料铜、铝等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存货成本高的特点，公司在生产方面主要采用订单排产模式。销售方面，公司电缆和导线产品以"直销"为主，主要通过参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大型客户的招投标实现销售。

光通信板块

公司光通信板块主要由富春江光电及其子公司从事经营，其主要从事光通信产业链中光纤预制棒(以下简称"光棒")、光纤、光缆、光通信相关设备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具备光通信"光棒—光纤—光缆"一体化产业链。

公司光棒产品具体包括G.652、G.657系列单模光棒等产品，光纤产品具体包括G.652、G.657系列单模光纤等产品；光缆产品具体包括GYTA、GYTS、GYTA53等普通光缆；GYDTA、GYDXTW等带状光缆；ADSS光缆、防鼠光缆、光电复合缆、全干式光缆、气吹微缆等特殊光缆产品；光通信相关设备具体包括高纯合成石英生产设备、高质原料/气体供应系统、工控及智能系统等产品。

结合光通信行业不同的市场需求状况，在生产方面，公司光通信业务板块主要采用动态调节生产和订单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销售方面，光棒、光纤及光通信相关设备产品主要通过对接光通信产业链相关生产企业实现销售；光缆产品主要通过参与电信运营商光缆产品招投标方式实现销售，同时富春江光电积极拓展轨道交通和电力光缆市场以及国外市场，以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市场影响力。

铜箔项目

铜箔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通讯、信息及新能源汽车、电动工具、储能等行业。公司铜箔项目按工业4.0标准进行数字化、智能化生产。生产、配液、物料输送等采用国际先进的MES系统、DCS系统、AGV系统等进行全过程数字化、智能化控制。报告期内，铜箔板块着重将锂电铜箔产品导入国内主流新能源储能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将电子电路铜箔产品导入多家PCB行业头部企业供应链体系，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与品牌影响力。通过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建立人才培养机制，调整薪酬绩效考核机制，充分调动内部员工积极性，提升企业运行效率。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9,992,353,601.34	10,040,349,200.26	-0.48	9,893,276,252.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13,582,410.28	3,004,603,599.00	-9.69	2,897,226,823.75
营业收入	9,451,290,173.71	8,851,450,447.18	6.78	7,365,842,287.37
利润总额	-285,883,501.51	176,488,632.72	-261.98	161,242,337.61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9,414,726,333.99	8,821,039,713.42	6.73	7,338,920,048.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694,279.26	137,875,201.53	-316.64	135,545,65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605,632.97	100,965,113.98	-410.61	112,019,54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943,530.38	91,215,371.97	-52.92	272,312,352.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6	4.67	减少15.13个百分点	4.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20	-315.0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20	-315.00	0.2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982,073,484.99	2,541,952,091.76	2,362,892,569.69	2,564,372,02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76,190.80	16,537,599.77	-257,175,378.49	-79,332,69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7,844,952.31	12,045,484.57	-256,608,238.73	-86,887,831.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163,880.73	-138,369,956.25	-192,900,978.53	572,378,345.8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6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13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207,000,000	29.9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0	153,000,000	22.1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周宗明	5,572,500	5,572,500	0.8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华建飞	-1,456,800	4,370,700	0.6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16,351	2,916,439	0.42	0	无	0	境外法人
金晓武	2,826,300	2,826,300	0.4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陆春校	-843,700	2,531,300	0.3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尤友岳	2,352,500	2,352,500	0.3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利复兴伟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11,500	2,311,500	0.33	0	无	0	其他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8,900	2,068,900	0.30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华建飞在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股东陆春校分别在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华建飞担任公司董事长。除上述情况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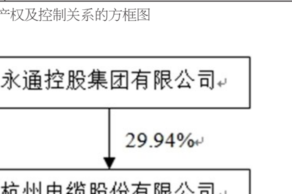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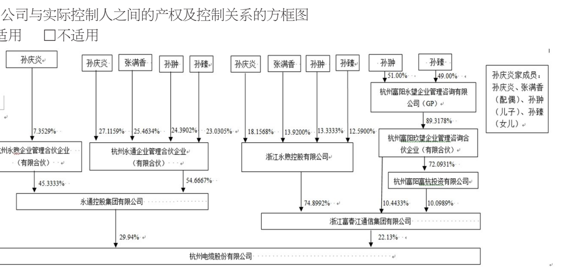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5年，公司坚定推进"一体两翼"发展战略，持续巩固电力电缆业务作为公司稳健发展的"压舱石"，优化了光通信业务资产结构和市场结构，全力推进铜箔业务发展。2025年主要经营情况：

1、致力于提质增效为目标的管理调整工作

报告期内，为有效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和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状况，公司三大业务板块结合自身所属行业特点，以"聚焦主业、提质增效"为目标，全面推进管理架构优化。电力电缆板块，为适应多基地协同运营需求，提升人力资源配置效率，全面推行生产人员动态调配与"一人多岗"能力建设，有效缓解忙闲不均问题，降低了人力成本；光通信板块，明确"聚焦主业、收缩战线"，通过剥离非主线资产，有效减轻了管理负担与财务压力；铜箔板块，通过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建立人才培养机制，调整薪酬绩效考核机制，充分调动内部员工积极性，提升企业运行效率。

2、致力于市场营销为龙头的经营核心工作

电力电缆板块面对电网招标集采规则变动，市场价格战愈加激烈的格局，采取"稳两网市场、调市场结构、拓新能源增量"的经营策略，坚持巩固电力两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市场份额，积极参与光伏、风电、储能等新能源电网建设，谋求算力市场业务拓展；大力抓品牌入库工作，为在"五大六小"能源公司、机场项目、用户工程和经销商等梯度市场争取更大市场份额打好基础；通过重点抓好"绿色、智能、科创"三大攻坚任务，加快绿色化、数智化转型升级，加快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的应用与推广、创建了"国家级绿色工厂"，提升企业软实力，增强企业竞争力。

光通信板块面对激烈的竞争环境，持续调整市场结构，加快出海步伐。在产品结构层面，公司通过提升高附加值光纤系列产品占比，改善盈利能力。

铜箔板块着重将锂电铜箔产品导入国内主流锂电池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将电子电路铜箔产品导入PCB行业头部企业供应链体系，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与品牌影响力，为后续业务的增长打好基础。

3、致力于核心竞争力为导向的创新与转型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围绕调市场结构的经营策略，做好相应的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创新工作。电力电缆板块，利用工业互联网平台，赋能生产管控，提高生产效率。通过不断优化工艺、调试设备，实现高压铜丝屏蔽铝护套高压电缆自主生产；光通信板块，调整光纤生产结构，提升高附加值光纤系列产品占比，改善板块利润；铜箔板块，通过设备调试和工艺改进，不断提升产品良率和品控，同时加大力度研发高经济附加值的新产品。公司各层级管理团队为在激烈竞争的市场中保留一席之地，取得更好的经营业绩，始终在坚持不懈努力。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动"绿色化、数智化"转型升级，通过节能技改，提升绿电使用效率，推进降排减碳，2025年获评"国家级绿色工厂"，并朝着"低碳零碳工厂"的目标迈进；通过设备数字化改造和工业互联网平台的应用，将生产要素数字化，依托大数据分析，实现从产品研发设计到交付使用的全生命周期管理，2025年获评"杭州市电缆工业互联网平台"、"杭州市智能工厂"。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3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为提高公司股权融资决策效率，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撤回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或终止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华建飞先生、孙翀先生、郑秀花女士、孙臻女士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该日常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一致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6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的定价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预计和实际发生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度预计金额	2025年实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货物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0,000.00	65,832.04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00.00	238,938.05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货物、服务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5,000,000.00	11,715,906.45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00.00	4,264,943.99	
合计		30,000,000.00	16,285,620.53	-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人民币 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5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货物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5,000,000.00	0.05		65,832.04	0.00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00.00	0.05		238,938.05	0.00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货物、服务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15,000,000.00	20	2,308,157.67	11,715,906.45	20.51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00.00	100	623,838.46	4,264,943.99	100.00	-
合计		30,000,000.00		2,931,996.13	16,285,620.53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1997年1月24日

注册资本：18,6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法定代表人：孙庆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1437152490

实际控制人：孙庆炎家族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移动电话机、移动通信设备、市话通信电缆、光缆、无氧铜杆、铜丝、电磁线、电缆交接箱、分线盒、模块和PE、PVC塑料粒子、通信配套设备及专用电源设备、通信线路器材、光通信器件及设备制造、销售。黄金、白银、矿产品销售；金属材料批发、零售；移动通信技术、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旅客票务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和资产管理业务。其投资方向包括信息通信、节能环保和电气装备三大产业。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2.1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963,828,051.93	营业收入	26,694,388,976.07
负债总额	13,158,568,940.05	利润总额	-279,313,679.66
净资产	3,805,259,111.88	净利润	-297,355,125.69

4、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为77.57%，经营状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15日

注册资本：86,5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万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572103686

实际控制人：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钢压延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为公司股东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参股企业，持有14.50%的股权；且公司董事孙臻担任富春环保副董事长、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55,067,783.42	营业收入	5,354,235,645.65
负债总额	3,923,775,178.97	利润总额	438,402,910.18
净资产	4,431,292,604.45	净利润	315,156,104.25

4、履约能力分析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46.96%，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

(二)2026年度，公司预计向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电力电缆，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预计向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商品及服务，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三)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向关联人销售商品、货物，以及采购商品原则上每月结算一次。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关联人销售和采购产品，可节省买卖双方运输成本，并保证双方获得快捷、充足和稳定的产品供应。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时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26-014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不涉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98,694,279.26元，母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为-131,321,566.85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933,992,335.08元。

经董事会决议，鉴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涉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目前暂不具备进行利润分配的条件。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董事会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